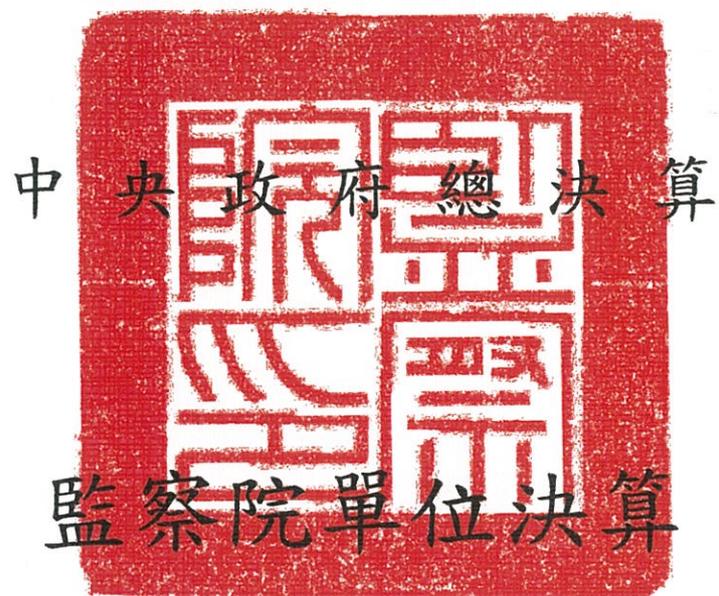


(6-1)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監察院編印

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甲、總說明.....	1-15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6-17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19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23
四、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4-25
五、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6-29
六、經費類平衡表	30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1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2-33
三、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一)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4
(二)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35
(三)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36
(四)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7
(五)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8-41
(六)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42
(七)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43
(八)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44
(九)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45
(十)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6-49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0-51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52-55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59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60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1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2-63
十、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4-67
十一、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68
十二、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9
十三、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70-71
十四、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2-73

十五、人事費分析表	74-75
十六、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76-77
十七、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78-79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 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0-97

監察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發揮監察職權，致力紓解民怨

103 年收受之人民書狀，經扣除屬程序性質書狀（包括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應先循或已進入司法、行政救濟程序者等），並將同一事實書狀併案處理（亦即將「件」改以「案」計），需進一步查處案件為 1,154 案，其中 256 案核派調查，占需查處案件（派查率）22.18%，較 102 年下降 5.52 個百分點；積極處理人民陳情案件，103 年因監察權行使所發揮之為民平反案件計 797 案，皆已促請政府機關妥適處理，紓解民怨；103 年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各機關函復處理結果經本院審議結案，行政機關自行議處人員達 419 人；103 年本院共成立彈劾案 15 案，彈劾 22 人。

2. 廉政業務之推動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積極參與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小組，以及內政部及行政院政治獻金法修法會議，並將修法內容適時提報本院廉政委員會會議；積極輔導通報機關使用「財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辦理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作業，103 年使用率已達 95%；針對不同對象，施以客製化的宣導，擴大宣導涵蓋率，進而健全我國廉政教育。

3. 資訊業務及節能減碳之推動

通過公正第三方 SGS 外部稽核驗證，取得新版 ISO / CNS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證書；推廣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PIMS），確保本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資安健診作業」，改善本院網路及資通訊設備之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落實執行行政院資通訊安全政策，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規範資通訊終端設備之一致性安全設定；103 年度採購綠色環保產品之比率為 100%，達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規定之 90%目標比率。

4. 人權保障及國際事務之推動

於人權保障委員會之下設立性別平等小組，專責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保障之監督業務；篩選 89 件重要人權案例，依「兩公約」揭示人權類別，彙整編印 2013 年人權工作實錄計 2 冊，另於 103 年將 102 年舉辦之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會議之過程、各項問題之提出、各界參與者之意見、政府機關之回應，以及會後本院調查婦女人權案件情形，加以彙整成實錄，供各界參考。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人員維持 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三、資訊管理	本工作計畫內容均為經常性項目，凡非屬特定業務之行政工作均屬之。	<p>1. 本年度有關人員維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一般經常性工作，均能按照計畫執行，並辦理竣事。</p> <p>2. 資訊管理工作，業依照計畫實施，說明如下：</p> <p>(1) 辦理本院資通訊設備維護暨資安防護委外專案，委託專業資安廠商維運院區及共構機房資訊設備，加強整體網路資安防護，確保本院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p> <p>(2) 辦理全球資訊網、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公文管理系統、電子表單系統、陽光法案主題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資訊系統、政治獻金相關資訊系統、廉政議事管理系統等應用系統維護，有效支援監察、廉政及行政管理等業務的順利推動。</p> <p>(3)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後續擴充案」，順利通過公正第三方 SGS ISO / CNS 27001 國際資安</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標準驗證，持續落實本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完備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議事業務	一、議事行政 二、國際監察事務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舉行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各委員會會議暨聯席會議，年終並舉行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配合資訊室「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管理系統」建置，持續充實監察院議事資料庫內容，增補重要關鍵詞。 加強與世界各監察機構組織交流聯繫，並積極參與國際性會議；廣泛蒐集各國監察使與人權保障有關資料，並邀請國際監察組織成員來訪，促進雙邊合作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辦完成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等重要會議計 38 次，並協辦他單位會議計 16 次。 接續本院議事資料數位化回溯掃描及關鍵字詞建置計畫，由同仁自行完成 103 年度之議事資料上傳及關鍵字鍵入，提供即時性院會議事資訊；另完成回溯建立本院第 1 屆院會紀錄電子檔 1,641 會次。 舉行本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 4 次。 簽署「中華民國監察院與瓜地馬拉共和國人權保護檢察官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意向書。 接待國際來訪人士 69 人次。 出席「2014 年國際監察組織澳洲及太平洋地區 (APOR) 會議」。 參加「第 19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與國際監察組織「通訊傳播與出版長期策略」工作會議。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8. 於參加國際會議期間，巡察 4 駐外辦事處及執行調查工作。 9. 舉辦與國外監察、人權機關職員交流活動 1 案。 10. 編印國際事務出版品 3 本。 11. 召開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會議 10 次。 12. 舉辦國際人權公約宣導講習會 4 次，參加人員計 215 人次。 13. 召開人權專案諮詢會議 3 次，參加人員計 59 人次。 14. 組團赴蒙古訪問其國家人權委員會等機關(構)計 3 人次。 15. 接待國際人權機關(構)來訪人士 13 人次。	
調查巡察業務	一、調查巡察業務 二、委員國外考察	依法收受人民書狀輪派委員調查，並適時赴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發現違法失職情事，當依法糾正、糾舉或彈劾。另依據調查結果彙編各類出版品使民眾瞭解我國監察權、實施情形，並赴國外考察及巡察相關機關。	1. 收受人民書狀 14,675 件、處理人民書狀 14,747 件。 2. 提出彈劾案 18 案，成立 15 案，彈劾人數 22 人。 3. 提出糾正案 114 案。 4. 監試案件 19 案。 5. 辦理地方機關巡察 45 次，收受人民書狀 446 件，並提出巡察意見 827 項。 6. 辦理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 239 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7. 完成調查案件 389 案 (核派調查案件 256 案, 含專案調查研究 14 案)。</p> <p>8. 辦理院內調卷 111 次、266 卷, 院外調卷/函請機關說明 1,597 次, 詢問 507 次、4,239 人次, 履勘 186 次, 辦理諮詢會議 138 次、493 人次, 座談會 27 次、325 人次, 問卷調查 125 人次。</p> <p>9. 辦理調查案件後續作業, 計有核簽意見 3,348 件、核閱意見 109 件、簽注意見 1,084 件並適時撰擬新聞發布資料。</p>	
財產申報業務	<p>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p> <p>二、政治獻金申報</p> <p>三、利益衝突及遊說</p>	<p>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建立財產申報制度, 受理及查核財產申報案件; 依政治獻金法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業務;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受理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 並辦理違法案件之調查及裁處; 依據遊說法, 調查及裁處違法案件。</p>	<p>1.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1,088 人次; 辦理財產申報書面審核 10,121 人次; 派查 495 件; 完成查核報告 501 件; 罰鍰處分案件 39 件; 裁罰金額新臺幣 470 萬元; 財產申報資料轉入 8,829 件、轉出 1,003 件。</p> <p>2. 受理申請設立及公告政治獻金專戶之許可 2,307 件、變更 7 戶, 廢止 39 件; 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561 件; 完成查核報告 16 件; 罰鍰處分案件 212 件; 裁罰金額新臺幣 3,540 萬餘元; 違法收</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受之政治獻金繳庫 57 件，金額新臺幣 594 萬餘元。</p> <p>3. 受理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 33 件；派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24 件；完成調查報告 20 件；罰鍰處分案件 5 件；裁罰金額新臺幣 386 萬元。</p> <p>4. 103 年度以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為主要對象，及配合各地方政府或機關需求，共計辦理 15 場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網路申報宣導說明會。</p> <p>5. 103 年度派員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宣導政治獻金法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網路申報一對一服務，實地輔導 46 場次，電話輔導 39,209 人次。另配合各機關團體邀約演說等，共計辦理 55 場次宣導說明會，參加人數約 2,932 人。</p> <p>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遊說法宣導部分，103 年度以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獨立機關之政務人員暨該等機關之人事、政</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風及採購人員，以及 6 都內部一級機關之人事、政風及採購人員為主要宣導對象，共計辦理 39 場次宣導說明會。</p> <p>7. 舉辦 103 年明鏡陽光四格漫畫設計競賽，總計參賽作品 536 件，共 24 件得獎作品。</p> <p>8. 103 年度「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共計出刊 14 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及刊登專刊 1,539 件，申請查閱人數 64 人；辦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編印專刊計 1 期，刊登 67 件，申請查閱人數 144 人，查閱專戶數 1,195 戶。</p>	
營建工程	營建工程	<p>辦公室及檔案庫房修繕工程；白蟻回測檢視作業；辦公廳舍耐震能力分析評估及結構補強委託規劃；辦公大樓電梯汰換。</p>	<p>1. 辦理委員辦公大樓 3 樓整修工程，業已完成驗收作業。</p> <p>2. 辦理職舍室內整修工程，業已完成驗收作業。</p> <p>3. 完成 103 年度監察院白蟻防治及木構件回測檢視技術服務案。</p> <p>4. 辦理本院國定古蹟監察院屋頂、外牆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業已決標，刻正履約中。</p> <p>5. 辦理監察院管轄廳舍國定古蹟與準古蹟(前漁業署)建築物耐</p>	<p>本項已申請經費保留，並於 104 年度積極辦理。</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震能力詳細評估案，業已完成驗收作業。 6. 辦理監察院委員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業已決標，刻正履約中。 7. 「電梯更新工程」業已決標，刻正履約中。	本項已申請經費保留，並於104年度積極辦理。 本項已申請經費保留，並於104年度積極辦理。
其他設備	一、中外圖書資料及其他設備購置 二、資訊設備	1. 汰換辦公設備及充實其他所需設備，以增進行政效率。 2. 充實監察業務有關之圖書、論文、期刊、雜誌及電子資料庫等，以建構完整查詢工具庫。 3. 汰換資訊設備、開發及擴充相關資訊系統功能、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	1. 配合本院各單位需求，汰換辦公設備及充實其他所需設備，以增進行政效率。 2. 賡續購置「聯合知識庫」、「中時新聞資料庫」、「法源法律網」等電子知識庫，並增購圖書560冊、多媒體數位圖書49片、期刊1,055冊；圖書期刊共借閱10,197冊。 3. 辦理高階伺服器、磁碟陣列、硬碟及電源供應器等設備採購，提升院區電腦機房及共構機房資訊設備運作效能及可用性。 4. 配合第5屆監察委員及秘書長就任，採購個人電腦60部、彩色雷射印表機及平板電腦各30部等設備。 5. 辦理院區電腦機房整建案，重新規劃電腦機房之網路、電力、空調及空間配置。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6. 辦理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擴大本院無紙化會議應用範疇並強化議事管理系統功能。</p> <p>7. 辦理公文整合及線上簽核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新增關聯併案群功能，並因應公文電子交換終端層全面有卡化需要，擴充發文目錄整合及發文訊息整合子系統功能。</p> <p>8. 辦理「圖書及剪報系統功能擴充案」，強化剪報管理系統之個人化服務功能。</p> <p>9. 建置「國定古蹟監察院落成百年慶祝活動主題網」，提供慶祝活動訊息發布及百年監察重要事件登載等。</p> <p>10. 辦理「政治獻金查核系統、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功能擴充，因應103年底九合一選舉及政治獻金法修法需要，預定104年1月底完成驗收。</p> <p>11. 辦理「監察業務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強化監察職權行使具體績效自動產製機制、簡化作業流程、提供便捷操作介面及提升查詢檢索效能，預定104年5月</p>	<p>本項已申請經費保留，並於104年度積極辦理。</p> <p>本項已申請經費保留，並於104年度積極辦理。</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8 日完成所有功能擴充設計與測試。</p> <p>12. 辦理財產申報資料庫管理系統暨財產申報資料查(調)閱系統功能擴充，以配合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資料格式及報表需求，預定104年4月30日完成所有功能擴充設計與測試。</p> <p>13.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功能擴充，以提升行政爭訟管理作業與檔案管理作業之效率與正確性，強化財產申報收件管理與申報人基本資料管理功能，預定104年4月30日完成所有功能擴充設計與測試。</p> <p>14. 增購防火牆1台，強化本院外網防禦能力，並提升防火牆日誌(log)儲存容量及存取效能。</p>	<p>本項已申請經費保留，並於104年度積極辦理。</p> <p>本項已申請經費保留，並於104年度積極辦理。</p>

2. 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2 年度) 營建工程	本院辦公大樓大型圓窗與議事廳內裝牆面修繕暨 M 型樓梯地毯更新等工程	辦公大樓大型圓窗與議事廳內裝牆面修繕暨 M 型樓梯地毯更新。	本工程已按計畫完成。	
(102 年度) 營建工程	102 年度國定古蹟漏水等零星修繕工程	依據本院國定古蹟日常維護技術服務建議，辦理古蹟兩翼屋頂銅瓦修繕工程，俾改善本院古蹟廳舍漏水問題。	本工程已按計畫完成。	
(102 年度) 營建工程	辦公大樓電力設備高壓變壓器汰換暨資訊機房及總機室增設緊急電源迴路工程	辦公大樓電力設備高壓變壓器汰換暨資訊機房及總機室增設緊急電源迴路。	本案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資訊室機房及總機室之緊急電源迴路佈設作業，另 600KVA、400KVA 與 100KVA 等三顆變壓器業經檢驗合格，惟因 1250KVA 變壓器經二次檢驗不合格，且承攬廠商之變壓器搬運計畫亦未經送審通過，導致變壓器皆未能同意運抵本院安裝；已請承包商提出改善方案報請本案設計監造技師事務所進行審查作業，預計於 104 年 1 月底始將審查結果報院核備並辦理後續改善作業；全案預定於 104 年 5 月底完工。	1. 業已函請監造單位提出專業意見並督促承包商提出改善計畫，供審查續辦。 2. 本項已申請經費保留，並於 104 年度積極辦理。
(102 年度) 營建工程	廁所改善工程	廁所設施改善更新。	本工程已按計畫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2 年度) 其他設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案	增修系統相關功能及安全機制，以符合行政訴訟法修法需求，並落實個資保護。	已完成本案系統功能擴充。	
(101 年度) 一般行政	公文影像數位化採購案	辦理本院 97 年至 100 年間調案最頻繁之歸檔人民陳情書狀案件掃描作業，強化業務單位電子化檔案調借與應用。	已完成本案檔案影像數位化作業。	
(100 年度) 其他設備	監察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委外建置案	針對本院現行監察業務管理資訊系統進行全面改版，以簡化作業流程、提供便捷使用介面、強化查詢檢索效能，並提供管理決策資訊。	本系統已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正式上線。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類：

本年度預算數 29,186,000 元，收入實現數 65,154,304 元，如數解繳國庫，內容分述如次：

- (1) 罰款及賠償收入實現數 64,585,536 元，超收 35,785,536 元，主要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規定處以罰鍰及沒入金收入較預估數高所致。
- (2) 財產收入實現數 261,886 元，超收 33,886 元，主要係出售報廢物資及郵局場地等收入較預估數高所致。
- (3) 其他收入實現數 306,882 元，主要係員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之收入。

2. 歲出類：

本年度預算數 720,701,000 元，支付實現數 688,799,930 元，應付數 520,000 元，保留數 10,886,666 元，節餘 20,494,404 元，已如數繳庫，內容分述如次：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658,414,000 元，實際支用 637,304,163 元，申請保留 753,749 元，執行率 96.91%，節餘 20,356,088 元，主要係因 11 位監察委員及委員秘書未到職，致人事費節餘。
- (2) 議事業務：預算數 8,000,000 元，實際支用 7,997,503 元，執行率 99.97%，節餘 2,497 元，主要係參加國際監察組織旅費及影印機租金等之節餘。
- (3) 調查巡察業務：預算數 21,741,000 元，實際支用 21,660,997 元，執行率 99.63%，節餘 80,003 元，主要係委員國外考察旅費之節餘。
- (4) 財產申報業務：預算數 9,474,000 元，實際支用 9,419,151 元，執行率 99.42%，節餘 54,849 元，主要係郵資費之節餘。
- (5) 營建工程：預算數 9,300,000 元，實際支用 1,040,710 元，申請保留 8,259,290，執行率 100%，節餘 0 元。
- (6) 其他設備：預算數 13,772,000 元，實際支用 11,377,406 元，申請保留 2,393,627 元，執行率 99.99%，節餘 967 元，係採購節餘。
- (7)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922,000 元，全數動支，列入營建工程。

(二)以前年度部分：

1. 102 年度「辦公大樓大型圓窗與議事廳內裝牆面修繕暨 M 型樓梯地毯更新等工程」，保留款 665,225 元，已於 103 年 1 月 22 日付款。
2. 102 年度「國定古蹟漏水等零星修繕工程」，保留款 1,223,151 元，已

於 103 年 5 月 27 日付款。

3. 102 年度「辦公大樓電力設備高壓變壓器汰換暨資訊機房及總機室增設緊急電源迴路工程」，保留款 3,367,500 元，因變壓器檢驗不合格，且承攬廠商(松泉)之變壓器搬運計畫亦未經送審通過，導致變壓器皆未能同意運抵本院安裝，廠商無法於本(103)年度完成，擬繼續保留。
4. 102 年度「廁所改善工程」，保留款 839,000 元，已於 103 年 2 月 12 日付款。
5. 102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案，保留款 430,000 元，已於 103 年 5 月 6 日付款。
6. 101 年度「公文影像數位化掃描」，保留款 1,004,868 元，已於 103 年 6 月 9 日付款。
7. 100 年度「監察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委外建置」案，保留款 4,928,000 元，已於 103 年 2 月 12 日付款。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資產科目

專戶存款 8,848,999 元，較上年度增加 3,912,955 元，主要係保管款增加所致。

(二)負債科目

1. 保管款 3,808,807 元，較上年度減少 406,507 元，主要係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減少所致。
2. 代收款 5,040,192 元，主要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收入及政治獻金繳庫收入。
3. 應付歲出款 520,000 元，係「103 年政治獻金查核系統及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維護暨功能擴充案」。
4. 應付歲出保留款 14,254,166 元，內容分述如次：
 - (1)「一般行政」：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展示資料更新製作案 426,800 元、本院租用陸軍「永春坡營區」檔案庫房使用費 326,949 元，計 753,749 元。
 - (2)「營建工程」：辦公大樓電力設備高壓變壓器汰換暨資訊機房及總機室增設緊急電源迴路工程 3,367,500 元、電梯更新工程 4,257,000 元、本院委員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 816,560 元、國定古蹟監察院損壞調查及屋頂、外牆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 3,185,730 元，計 11,626,790 元。
 - (3)「其他設備」：監察業務管理系統後續功能擴充案 918,357 元、財產

申報資料庫管理系統暨財產申報資料查（調）閱系統功能擴充案 329,920 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 625,350 元，計 1,873,627 元。

四、其他要點

本單位決算之編製係依據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授主會公字第 1030500998A 號函頒「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辦理。

監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800,000	0	28,800,000	64,585,536
	60			0407010000-4 監察院	28,800,000	0	28,800,000	64,585,536
		01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20,700,000	0	20,700,000	46,486,243
			01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20,700,000	0	20,700,000	46,486,243
		02		040701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8,000,000	0	8,000,000	17,351,645
			01	0407010201-6 沒入金	8,000,000	0	8,000,000	17,351,645
		03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100,000	0	100,000	747,648
			01	04070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00,000	0	100,000	747,648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28,000	0	228,000	261,886
	67			0707010000-0 監察院	228,000	0	228,000	261,886
		01		0707010100-5 財產孳息	218,000	0	218,000	221,588
			01	0707010101-8 利息收入	0	0	0	2,697
		02		0707010106-1 租金收入	218,000	0	218,000	218,891
		02		070701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	0	10,000	40,298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58,000	0	158,000	306,882
	67			1107010000-4 監察院	158,000	0	158,000	306,882
		01		1107010900- 雜項收入	158,000	0	158,000	306,882
			01	110701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53,106
		02		1107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58,000	0	158,000	153,776
				經常門小計	29,186,000	0	29,186,000	65,154,304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29,186,000	0	29,186,000	65,154,304

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64,585,536	35,785,536	224.26
0	0	64,585,536	35,785,536	224.26
0	0	46,486,243	25,786,243	224.57
0	0	46,486,243	25,786,243	224.57
0	0	17,351,645	9,351,645	216.90
0	0	17,351,645	9,351,645	216.90
0	0	747,648	647,648	747.65
0	0	747,648	647,648	747.65
0	0	261,886	33,886	114.86
0	0	261,886	33,886	114.86
0	0	221,588	3,588	101.65
0	0	2,697	2,697	
0	0	218,891	891	100.41
0	0	40,298	30,298	402.98
0	0	306,882	148,882	194.23
0	0	306,882	148,882	194.23
0	0	306,882	148,882	194.23
0	0	153,106	153,106	
0	0	153,776	-4,224	97.33
0	0	65,154,304	35,968,304	223.24
0	0	0	0	
0	0	65,154,304	35,968,304	223.24

監察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3700000000-8 監察支出	720,701,000	0	0	0	
			01	3707010100-4 一般行政	658,414,000	0	0	0
			02	3707010300-3 議事業務	8,000,000	0	0	0
			03	3707010900-0 調查巡察業務	21,741,000	0	0	0
			04	3707011200-4 財產申報業務	9,474,000	0	0	0
			05	37070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150,000	0	0	0
				922,000	0	922,000		
06			3707019800-5 第一預備金	922,000	0	0	0	
					-922,000	0	-922,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6,237,227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6,237,227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8,148,51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148,515	0	0	0
			合 計	825,086,742	0	0	0	
					0	0	0	

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720,701,000	688,799,930 520,000	10,886,666 700,206,596	-20,494,404	97.16
658,414,000	637,304,163 0	753,749 638,057,912	-20,356,088	96.91
8,000,000	7,997,503 0	0 7,997,503	-2,497	99.97
21,741,000	21,660,997 0	0 21,660,997	-80,003	99.63
9,474,000	9,419,151 0	0 9,419,151	-54,849	99.42
23,072,000	12,418,116 520,000	10,132,917 23,071,033	-967	100.00
0	0 0	0 0	0	
96,237,227	96,237,227 0	0 96,237,227	0	100.00
96,237,227	96,237,227 0	0 96,237,227	0	100.00
8,148,515	8,148,515 0	0 8,148,515	0	100.00
8,148,515	8,148,515 0	0 8,148,515	0	100.00
825,086,742	793,185,672 520,000	10,886,666 804,592,338	-20,494,404	97.52

監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01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720,701,000	0	0	0	
				0007010000- 監察院	720,701,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98,551,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2,150,000	-922,000	0	-922,000	
				01	3707010100-4 一般行政	658,414,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605,543,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51,267,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604,000	0	0	0
				02	3707010300-3 議事業務	8,000,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8,000,000	0	0	0
				03	3707010900-0 調查巡察業務	21,741,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21,741,000	0	0	0			
	04	3707011200-4 財產申報業務	9,474,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9,474,000	0	0	0			
	05	37070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150,000	0	0	0			
		01	3707019002-4* 營建工程	8,378,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8,378,000	922,000	0	922,000		
		02	3707019019-7* 其他設備	13,772,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772,000	0	0	0		
	06		3707019800-5 第一預備金	922,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922,000	-922,000	0	-922,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148,515	0	0	0		

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720,701,000	688,799,930 520,000	10,886,666 700,206,596	-20,494,404	97.16
720,701,000	688,799,930 520,000	10,886,666 700,206,596	-20,494,404	97.16
697,629,000	676,381,814 0	753,749 677,135,563	-20,493,437	97.06
23,072,000	12,418,116 520,000	10,132,917 23,071,033	-967	100.00
658,414,000	637,304,163 0	753,749 638,057,912	-20,356,088	96.91
605,543,000	585,706,446 0	0 585,706,446	-19,836,554	96.72
51,267,000	50,064,117 0	753,749 50,817,866	-449,134	99.12
1,604,000	1,533,600 0	0 1,533,600	-70,400	95.61
8,000,000	7,997,503 0	0 7,997,503	-2,497	99.97
8,000,000	7,997,503 0	0 7,997,503	-2,497	99.97
21,741,000	21,660,997 0	0 21,660,997	-80,003	99.63
21,741,000	21,660,997 0	0 21,660,997	-80,003	99.63
9,474,000	9,419,151 0	0 9,419,151	-54,849	99.42
9,474,000	9,419,151 0	0 9,419,151	-54,849	99.42
23,072,000	12,418,116 520,000	10,132,917 23,071,033	-967	100.00
9,300,000	1,040,710 0	8,259,290 9,300,000	0	100.00
9,300,000	1,040,710 0	8,259,290 9,300,000	0	100.00
13,772,000	11,377,406 520,000	1,873,627 13,771,033	-967	99.99
13,772,000	11,377,406 520,000	1,873,627 13,771,033	-967	99.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48,515	8,148,515 0	0 8,148,515	0	100.0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100 人事費	8,148,515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6,237,227	0	0	0
				0100 人事費	96,237,227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04,385,742	0	0	0
						0	0	0
				合 計	825,086,742	0	0	0
						0	0	0

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148,515	8,148,515	0	0	100.00
	0	8,148,515		
96,237,227	96,237,227	0	0	100.00
	0	96,237,227		
96,237,227	96,237,227	0	0	100.00
	0	96,237,227		
104,385,742	104,385,742	0	0	100.00
	0	104,385,742		
825,086,742	793,185,672	10,886,666	-20,494,404	97.52
	520,000	804,592,338		

監察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	06			05	3700000000-8		0	0
					監察支出		4,928,000	0
					3707019000-9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28,000	0
					小 計	0	0	
						4,928,000	0	
101	06			01	3700000000-8		0	0
					監察支出		1,004,868	96,472
					3707010100-4		0	0
					一般行政		1,004,868	96,472
					小 計	0	0	
						1,004,868	96,472	
102	06			05	3700000000-8		665,225	0
					監察支出		5,859,651	78,151
					3707019000-9		665,225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59,651	78,151
					小 計	665,225	0	
						5,859,651	78,151	
					合 計	665,225	0	
						11,792,519	174,623	

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4,928,000	0	0
0	0	0
4,928,000	0	0
0	0	0
4,928,000	0	0
0	0	0
908,396	0	0
0	0	0
908,396	0	0
0	0	0
908,396	0	0
665,225	0	0
2,414,000	0	3,367,500
665,225	0	0
2,414,000	0	3,367,500
665,225	0	0
2,414,000	0	3,367,500
665,225	0	0
2,414,000	0	3,367,500
665,225	0	0
2,414,000	0	3,367,500
665,225	0	0
8,250,396	0	3,367,500

監察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0	0		
							4,928,000	0		
					01		0007010000-	監察院	0	0
									4,928,000	0
					05		37070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4,928,000	0
					03		3707019019-7*	其他設備	0	0
									4,928,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4,928,000	0
			小 計	0	0					
				4,928,000	0					
101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0	0		
							1,004,868	96,472		
					01		0007010000-	監察院	0	0
									1,004,868	96,472
					01		3707010100-4	一般行政	0	0
									1,004,868	96,472
							0200	業務費	0	0
				1,004,868	96,472					
			小 計	0	0					
				1,004,868	96,472					
102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665,225	0		
							5,859,651	78,151		
					01		0007010000-	監察院	665,225	0
									5,859,651	78,151
					05		37070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665,225	0
									5,859,651	78,151
					01		3707019002-4*	營建工程	665,225	0
									5,429,651	78,151
							0300	設備及投資	665,225	0
									5,429,651	78,151
					03		3707019019-7*	其他設備	0	0
									430,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430,000	0					
			小 計	665,225	0					
				5,859,651	78,151					
			經 常 門 小 計	0	0					
				1,004,868	96,472					
			資 本 門 小 計	665,225	0					
				10,787,651	78,151					

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4,928,000	0	0
0	0	0
4,928,000	0	0
0	0	0
4,928,000	0	0
0	0	0
4,928,000	0	0
0	0	0
4,928,000	0	0
0	0	0
4,928,000	0	0
0	0	0
4,928,000	0	0
0	0	0
908,396	0	0
0	0	0
908,396	0	0
0	0	0
908,396	0	0
0	0	0
908,396	0	0
0	0	0
908,396	0	0
665,225	0	0
2,414,000	0	3,367,500
665,225	0	0
2,414,000	0	3,367,500
665,225	0	0
2,414,000	0	3,367,500
665,225	0	0
1,984,000	0	3,367,500
665,225	0	0
1,984,000	0	3,367,500
0	0	0
430,000	0	0
0	0	0
430,000	0	0
665,225	0	0
2,414,000	0	3,367,500
0	0	0
908,396	0	0
665,225	0	0
7,342,000	0	3,367,500

監察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8,848,999	221000-4 保管款	3,808,807
210500-5 保留庫款	3,367,500	221110-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520,000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11,406,666	221200-3 代收款	5,040,192
211300-1 押金	110,067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3,367,5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0,886,666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55,443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一本	54,624
合 計	23,733,232	合 計	23,733,232
附註：			

監察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65,154,304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65,154,304	
罰金罰鍰及息金	46,619,243	46,486,243	
減：退還數	-133,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7,401,645	17,351,645	
減：退還數	-50,000		
賠償收入		747,648	
財產孳息		221,588	
廢舊物資售價		40,298	
雜項收入		306,882	
2.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040,000	
3.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040,000	
收 項 總 計			65,154,30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5,154,304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65,154,304	
罰金罰鍰及息金	46,619,243	46,486,243	
減：退還數	-133,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7,401,645	17,351,645	
減：退還數	-50,000		
賠償收入		747,648	
財產孳息		221,588	
廢舊物資售價		40,298	
雜項收入		306,882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65,154,304

監察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936,04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936,044	
(二)本期收入			806,243,495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178,603,000		
減：沖轉數	-178,603,000		
2. 212000-3 預計支出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793,240,296	
收入數	793,240,29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88,854,554		
統籌科目部分	104,385,742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9,090,244	
國庫撥款數	8,915,621		
註銷數	174,623		
4. 221000-4 保管款		-406,507	
收入數	2,423,863		
減：退還數	-2,830,370		
5. 221200-3 代收款		4,319,462	
收入數	81,356,976		
減：退還數	-77,037,514		
收 項 總 計			811,179,53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02,330,54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793,185,672	
支付數	793,185,67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88,799,930		
統籌科目部分	104,385,742		
2.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665,225	
支付數	665,225		
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8,425,019	
支付數	8,250,396		
註銷數	174,623		
國庫未撥款部分	174,623		
4.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22,047,186		
本年度部分	17,119,186		
以前年度部分	4,928,0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22,047,186		
本年度部分	-17,119,186		
以前年度部分	-4,928,000		
5. 211300-1 押金		1,499	
支付數	54,624		
本年度部分	54,624		
減：收回數	-53,125		
過 次 頁			

監察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以前年度部分	-53,125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53,125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53,125		
(二)本期結存			8,848,99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8,848,999	
付 項 總 計			811,179,539

監察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848,999	
			03 中央銀行國庫存款戶		4,708,807	
			05 郵局專戶		4,140,192	
			總計		8,848,999	

監察院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3,367,5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367,500	
			37070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67,500	
			3707019002-4* 營建工程	3,367,500		
			總計		3,367,500	

監察院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11,406,666	
			3707010100-4 一般行政		753,749	
			37070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652,917	
			3707019002-4* 營建工程	8,259,290		
			3707019019-7* 其他設備	2,393,627		
			總計		11,406,666	

監察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54,624	
			03 永春坡檔案庫房押金		54,624	
103	02	21	300009 轉帳傳票 永春坡檔案庫房押金	54,624		
			以前年度部分		55,443	
			100 一百年度		55,443	
			01 永春坡檔案庫房押金		55,443	
100	12	23	300062 轉帳傳票 永春坡檔案庫房押金	55,443		
			總計		110,067	

監察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2,143,646	
			01 履約保證金		621,280	
103	02	17	10002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80443668 易邦資訊有限公司	78,800		
103	05	26	100092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16825747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00		
103	07	01	10012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01707150 冠太商號	12,500		
103	07	02	100130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16541333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3	07	21	10014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53328270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3	07	22	10014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53422248 遠舜實業有限公司	101,150		
103	07	25	10014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86720268 達和廢棄物清除股份有限公司	11,980		
103	10	24	10020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05707125 齊東有限公司	19,000		
103	11	24	300054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17271630 功成書報社	19,250		
103	11	25	300055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16753217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500		
103	12	12	300063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12377493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8,600		
103	12	12	300064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16541333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00		
103	12	24	10025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04170054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98,600		
103	12	30	10025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05021709 環美國際有限公司	29,900		
			02 保固保證金		469,886	
103	01	16	100010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77850768 福運營造廠	29,003		
103	02	06	300002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86858360 奕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6,000		
103	02	17	300006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24427125 永昌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23,070		

監察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5	14	300021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12377493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5,800			
103	06	03	300025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81227365 鋼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8,433			
103	06	20	300026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12848699 宜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3	07	11	300032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23611762 科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4,500			
103	08	11	300038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35920307 鼎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3,240			
103	09	04	300042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13093516 藍洋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6,300			
103	09	12	300043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16825747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103	09	26	300044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86879739 泰鋒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3,940			
103	10	22	300048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16541333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3	11	25	300056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1102650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43,500			
103	12	22	300065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28198756 勤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104	01	12	300069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13093516 藍洋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86,100			
		05	預付款保證金			1,052,480	
103	01	28	10001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16541333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2,480			
			以前年度部分			1,665,161	
		93	九十三年度			340	
		03	專戶存款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40	
93	03	04	100031 收入傳票 黃煥芳新竹執行處溢執行款 0001 監察院	340			
		98	九十八年度			813,000	
		01	履約保證金			805,000	
98	05	15	100080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 12399948 廣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未屆保固期限
98	11	16	10015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16648428 任証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33,000			未屆保固期限

監察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12	01	10016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13080420 安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2,000		未屆保固期限
			02 保固保證金		8,000	
98	03	13	10004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 07633135 大杰鐵櫃家具有限公司	8,000		未屆保固期限
			99 九十九年度		52,500	
			01 履約保證金		13,500	
99	04	19	10005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13080420 安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3,500		未屆保固期限
			02 保固保證金		39,000	
99	01	11	10000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80406657 東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39,000		未屆保固期限
			100 一百年度		49,050	
			01 履約保證金		49,050	
100	01	04	10000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13122337 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50		未屆保固期限
100	06	16	10009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11332202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0,300		未屆保固期限
			101 一百零一年度		33,600	
			01 履約保證金		5,000	
101	10	22	100203 收入傳票 履約保證金 16583620 立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未屆保固期限
			02 保固保證金		28,600	
101	12	27	300055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20758811 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600		未屆保固期限
			102 一百零二年度		716,671	
			01 履約保證金		295,000	
102	08	23	100200 收入傳票 履約保證金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208,000		未屆保固期限
102	08	23	100201 收入傳票 履約保證金 05707125 齊東有限公司	9,000		未屆保固期限
102	11	01	100248 收入傳票 履約保證金 53328270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000		未屆保固期限
102	11	20	100265 收入傳票 履約保證金 15946639 連江印刷有限公司	19,000		未屆保固期限

監察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保固保證金		421,531	
102	01	04	100014 收入傳票 保固金 84261339 匯宇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126,602		未屆保固期限
102	01	04	300002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27484295 長勇科技有限公司	23,400		未屆保固期限
102	03	07	100064 收入傳票 保固金 28748577 鈞元能源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110		未屆保固期限
102	03	27	300012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22422588 生唯有限公司	20,000		未屆保固期限
102	03	28	300013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52354361 慶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3,037		未屆保固期限
102	07	19	300029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53061455 立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8,531		未屆保固期限
102	12	13	300054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13093516 藍洋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未屆保固期限
102	12	18	300056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28951769 永兆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32,890		未屆保固期限
102	12	24	300057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20828393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62,100		未屆保固期限
102	12	26	300058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03550014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	7,400		未屆保固期限
103	01	08	300065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20758811 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未屆保固期限
103	01	14	300070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16080704 佳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1,461		未屆保固期限
			03 專戶存款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40	
102	10	30	100243 收入傳票 退還鄭文銅溢執行款 0001 監察院	140		
			總計		3,808,807	

監察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520,000	
			37070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520,000	
			3707019019-7* 其他設備	52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20,000		
			總計		520,000	

監察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5,040,192	
			01 法務部補助財申查核平台系統開發案		900,000	
103	12	31	100273 收入傳票 法務部補助財申查核平台系統開發 經費	900,000		
			08 政治獻金繳庫之收入		2,838,723	
103	12	24	100254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	99,105		
104	01	07	100271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	2,739,618		
			09 政治獻金罰鍰及沒入之收入		201,719	
104	01	07	100271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	201,719		
			10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之收入		319,352	
103	12	11	100251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	1,352		
103	12	24	100254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	78,160		
104	01	07	100271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	239,840		
			1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之收入		592,730	
103	11	12	100225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	118,185		
103	11	19	100229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	160,000		
103	11	28	100234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	200		
103	11	30	100246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	84,000		
103	12	11	100251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	86,700		
103	12	24	100254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	60,015		
104	01	07	100271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	83,630		
			13 監察院退休人員公健保費用繳納專戶		22,648	
103	10	31	100222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	13,626		
104	01	07	100271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	9,022		
			14 監察院專戶(代收未兌國庫支票)		165,020	
103	12	24	100254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	139,988		
104	01	07	100271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	25,032		
			總計		5,040,192	

監察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3,367,5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367,500	
			37070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67,500	
			3707019002-4* 營建工程	3,367,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367,500		
			總計		3,367,500	

監察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10,886,666	
			3707010100-4 一般行政		753,749	
			0200 業務費	753,749		
			37070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132,917	
			3707019002-4* 營建工程	8,259,290		
			0300 設備及投資	8,259,290		
			3707019019-7* 其他設備	1,873,627		
			0300 設備及投資	1,873,627		
			總計		10,886,666	

監察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53,125	0	53,125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53,125	-0	-53,125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108,568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53,125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55,443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0	108,568			
0	0			
-0	-0			
0	0			
-0	-53,125			
0	0			
-0	-0			
0	55,4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監察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一般行政				54,624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54,624			

監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585,706,446	89,895,517	1,533,600	677,135,563
	01			0007010000- 監察院	585,706,446	89,895,517	1,533,600	677,135,563
		01		3707010100-4 一般行政	585,706,446	50,817,866	1,533,600	638,057,912
		02		3707010300-3 議事業務	0	7,997,503	0	7,997,503
		03		3707010900-0 調查巡察業務	0	21,660,997	0	21,660,997
		04		3707011200-4 財產申報業務	0	9,419,151	0	9,419,151
		05		37070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707019002-4 營建工程	0	0	0	0
			02	3707019019-7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585,706,446	89,895,517	1,533,600	677,135,563

院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23,071,033	23,071,033			700,206,596	
23,071,033	23,071,033			700,206,596	
0	0			638,057,912	
0	0			7,997,503	
0	0			21,660,997	
0	0			9,419,151	
23,071,033	23,071,033			23,071,033	
9,300,000	9,300,000			9,300,000	
13,771,033	13,771,033			13,771,033	
23,071,033	23,071,033			700,206,596	

監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調查巡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585,706,446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59,984,10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3,214,663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2,224,789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018,357	0	0
0111 獎金	77,604,007	0	0
0121 其他給與	6,353,836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4,469,292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931,641	0	0
0151 保險	38,905,761	0	0
0200 業務費	50,817,866	7,997,503	21,660,997
0201 教育訓練費	467,551	0	117,230
0202 水電費	8,178,447	0	0
0203 通訊費	642,661	0	3,397,844
0215 資訊服務費	11,499,767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26,949	2,080,682	0
0221 稅捐及規費	814,860	0	0
0231 保險費	703,929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632,397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4,590	0	5,480,000
0271 物品	7,566,466	398,293	4,014,094
0279 一般事務費	8,055,386	3,237,955	4,830,42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14,372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05,242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34,543	0	0

院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財產申報業務	營建工程	其他設備		
0	0	0		585,706,446
0	0	0		59,984,100
0	0	0		263,214,663
0	0	0		52,224,789
0	0	0		37,018,357
0	0	0		77,604,007
0	0	0		6,353,836
0	0	0		24,469,292
0	0	0		25,931,641
0	0	0		38,905,761
9,419,151	0	0		89,895,517
0	0	0		584,781
0	0	0		8,178,447
1,182,909	0	0		5,223,414
0	0	0		11,499,767
0	0	0		2,407,631
0	0	0		814,860
0	0	0		703,929
0	0	0		632,397
123,200	0	0		5,907,790
231,062	0	0		12,209,915
7,507,333	0	0		23,631,102
0	0	0		4,714,372
0	0	0		1,105,242
0	0	0		3,334,543

監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調查巡察業務
0291 國內旅費	104,091	0	2,457,765
0293 國外旅費	606,867	1,648,176	1,361,001
0294 運費	199,427	0	0
0295 短程車資	10,640	0	2,635
0299 特別費	2,182,078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533,60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506,600	0	0
合 計	638,057,912	7,997,503	21,660,997

院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財產申報業務	營建工程	其他設備		合計
374,647	0	0		2,936,503
0	0	0		3,616,044
0	0	0		199,427
0	0	0		13,275
0	0	0		2,182,078
0	9,300,000	13,771,033		23,071,033
0	9,300,000	0		9,300,000
0	0	11,655,819		11,655,819
0	0	2,115,214		2,115,214
0	0	0		1,533,600
0	0	0		27,000
0	0	0		1,506,600
9,419,151	9,300,000	13,771,033		700,206,596

監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696,861	83,127	0	0	0	1,534
01一般公共事務	592,475	83,127	0	0	0	1,534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96,237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8,149	0	0	0	0	0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781,522	0	0	0	0
0	0	677,1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6,2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49	0	0	0	0

監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9,30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9,30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3,774	9,997	0	23,071	804,593
0	0	3,774	9,997	0	23,071	700,2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6,2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49

監察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7	135,975,421	無償移撥首長房舍2筆。
		公頃	0.251084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56,641,063	無償移撥首長房舍2棟。
		平方公尺	12,322.28		
	宿舍	棟	2		
		平方公尺	328.88		
	其他	個	1		
機械及設備		件	1,268	72,275,8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6,876,395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9		
	其他	件	28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8	39,772,097	
	其他	件	1,18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351,540,854	

監察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	440,527,500	
	公 頃	0.8391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662,617	
		平方公尺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2	0 無價。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443,190,117	

監察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合 計		保 留 數	
06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20,701,000	720,701,000	688,799,930	0
			0			0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720,701,000	720,701,000	688,799,930	0
			0			0
		0007010000- 監察院	720,701,000	720,701,000	688,799,930	0
			0			0
		01 3707010100-4 一般行政	658,414,000	658,414,000	637,304,163	0
			0			0
		02 3707010300-3 議事業務	8,000,000	8,000,000	7,997,503	0
			0			0
		03 3707010900-0 調查巡察業務	21,741,000	21,741,000	21,660,997	0
			0			0
		04 3707011200-4 財產申報業務	9,474,000	9,474,000	9,419,151	0
	0			0		
05 37070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150,000	23,072,000	12,418,116	0		
	922,000			0		
06 3707019800-5 第一預備金	922,000	0	0	0		
	-922,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04,385,742	104,385,742	104,385,742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148,515	8,148,515	8,148,51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6,237,227	96,237,227	96,237,227	0
			0		0	
合 計			825,086,742	825,086,742	793,185,672	0
			0			0

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合 計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54,624	0	688,854,554	520,000	20,439,780	
0			10,886,666		
54,624	0	688,854,554	520,000	20,439,780	
0			10,886,666		
54,624	0	688,854,554	520,000	20,439,780	
0			10,886,666		
54,624	0	637,358,787	0	20,301,464	
0			753,749		
0	0	7,997,503	0	2,497	
0			0		
0	0	21,660,997	0	80,003	
0			0		
0	0	9,419,151	0	54,849	
0			0		
0	0	12,418,116	520,000	967	
0			10,132,917		
0	0	0	0	0	
0			0		
0	0	104,385,742	0	0	
0			0		
0	0	8,148,515	0	0	
0			0		
0	0	96,237,227	0	0	
0			0		
54,624	0	793,240,296	520,000	20,439,780	
0			10,886,666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0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0 4,928,000	4,928,000	0 4,928,000	
				01	0007010000- 監察院		0 4,928,000	0 4,928,000
				05	37070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4,928,000	0 4,928,000
					3707019019-7 其他設備		0 4,928,000	0 4,928,000
					小 計		0 4,928,000	0 4,928,000
101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0 1,004,868	1,004,868	0 908,396	
				01	0007010000- 監察院		0 1,004,868	0 908,396
				01	3707010100-4 一般行政		0 1,004,868	0 908,396
					小 計		0 1,004,868	0 908,396
102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0 6,524,876	6,524,876	0 3,079,225	
				01	0007010000- 監察院		0 6,524,876	0 3,079,225
				05	37070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6,524,876	0 3,079,225
					3707019002-4 營建工程		0 6,094,876	0 2,649,225
					3707019019-7 其他設備		0 430,000	0 430,000
	小 計	0 6,524,876	0 3,079,225					

院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174,623	
0	3,367,500	3,367,500	0	174,623	

監察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101	0407010201-6 沒入金	20,000	20,000	
102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1,020,000	1,020,000	
	合 計		1,040,000	

監察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3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25,786,243	124.57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及遊說法規定人數較預估數高。
	0407010201-6 沒入金	9,351,645	116.90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規定辦理繳庫或依法沒入之收入較預估數高。
	04070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647,648	647.65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0707010101-8 利息收入	2,697		財產申報等罰鍰專戶利息。
	0707010106-1 租金收入	891	0.41	中華郵政公司承租房舍之租金收入。
	070701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30,298	302.98	變賣報廢電腦等收入較估計數高。
	110701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3,106		收回委職員薪餉及電話費等收入。
	1107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4,224	-2.67	財產申報行政執行郵資費等收入。
	小計	35,968,304	123.24	
	合計	35,968,304	123.24	

監察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2	3707019002-4* 營建工程	0	3,367,500	3,367,500	55.25
	資本門小計	0	3,367,500	3,367,500	51.61
	經資門小計	0	3,367,500	3,367,500	51.61
103	3707010100-4 一般行政	0	753,749	753,749	0.11
	3707019002-4* 營建工程	0	8,259,290	8,259,290	88.81
	3707019019-7* 其他設備	520,000	1,873,627	2,393,627	17.38
	經常門小計	0	753,749	753,749	0.09
	資本門小計	520,000	10,132,917	10,652,917	46.17
	經資門小計	520,000	10,886,666	11,406,666	1.38
	經常門合計	0	753,749	753,749	0.09
	資本門合計	520,000	13,500,417	14,020,417	47.37
	經資門合計	520,000	14,254,166	14,774,166	1.78

院

結清數)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費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20A	3,367,500	本院辦理102年度「辦公大樓電力設備高壓變壓器汰換暨資訊機房及總機室增設緊急電源迴路工程」經費3,367,500元，因履約期程跨越年度，爰須辦理保留。	
		3,367,500		
		3,367,500		
經常門	4B	753,749	本院辦理103年度「本院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展示資料更新製作案」及「本院租用陸軍『永春坡營區』檔案庫房使用費」等2項經費共753,749元，因履約期程跨越年度，爰須辦理保留。	
資本門	8A	8,259,290	本院辦理103年度「本院電梯更新工程」、「本院委員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及「國定古蹟監察院損壞調查及屋頂、外牆修復程規劃設計監造案」等3項經費 共8,259,290元，因履約期程跨越年度，爰須辦理保留。	
資本門	4B	2,393,627	本院辦理103年度「政治獻金查核系統及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維護暨功能擴充案」、「監察業務管理系統後續功能擴充案」、「財產申報資料庫管理系統暨財產申報資料查(調)閱系統功能擴充案」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等4項經費共2,393,627元，因履約期程跨越年度，爰須辦理保留。	
		753,749		
		10,652,917		
		11,406,666		
		753,749		
		14,020,417		
		14,774,166		

監察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 額
101	3707010100-4 一般行政	96,472	9.60	8	96,472
	小 計	96,472	9.60		96,472
102	3707019002-4 營建工程	78,151	1.28		0
	小 計	78,151	1.28		0
103	3707010100-4 一般行政	20,356,088	3.09	2	20,356,088
	3707010300-3 議事業務	2,497	0.03	8	2,497
	3707010900-0 調查巡察業務	80,003	0.37	8	80,003
	3707011200-4 財產申報業務	54,849	0.58	8	54,849
	3707019019-7 其他設備	967	0.01		0
	小 計	20,494,404	2.88		20,493,437
	合 計	20,669,027	2.88		20,589,909

院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採購節餘		0		
		0		
	7	78,151	營繕工程節餘	
		78,151		
委員11人及委員秘書11人未到職,致人事費節餘		0		
採購節餘	8	967	採購財物節餘	
採購節餘		967		
採購節餘				

監察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70,462,000	0	70,462,000	59,984,1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6,901,000	0	266,901,000	263,214,66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5,260,000	0	55,260,000	52,224,78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7,336,000	0	37,336,000	37,018,357
六、獎金	78,946,000	0	78,946,000	77,604,007
七、其他給與	6,300,000	0	6,300,000	6,353,836
八、加班值班費	23,160,000	0	23,160,000	24,469,29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962,000	0	25,962,000	25,931,641
十一、保險	41,216,000	0	41,216,000	38,905,76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605,543,000	0	605,543,000	585,706,446

院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0,477,900	-14.87	30	19	
-3,686,337	-1.38	313	284	1. 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實現數3,153,653元，係文書檔案資料登打等相關事務人員計13人。 2. 支付「勞務承攬」支出，決算實現數15,629,882元，依年度終了實際人數計列，進用人數計84人。
-3,035,211	-5.49	85	63	
-317,643	-0.85	93	80	
-1,341,993	-1.70	0	0	決算數：考績獎金28,009,083元，特殊公動獎賞351,500元，年終工作獎金49,243,424元。
53,836	0.85	0	0	
1,309,292	5.65	0	0	超時加班費6,413,580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八成15,243,000元。
0		0	0	
-30,359	-0.12	0	0	
-2,310,239	-5.61	0	0	
0		0	0	
-19,836,554	-3.28	521	446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000	27,000	0	27,000
2.其他團體			27,000	27,000	0	27,000
本院公務人員協會會務運作費用	補助本院公務人員協會會務運作費用	一般行政	27,000	27,000	0	27,000
	小計		27,000	27,000	0	27,000
九.獎助			1,577,000	1,506,600	0	1,506,600
6.獎勵及慰問			1,577,000	1,506,600	0	1,506,600
服務年資25年以上且年滿55歲之退休人員	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577,000	1,506,600	0	1,506,600
	小計		1,577,000	1,506,600	0	1,506,600
	合計		1,604,000	1,533,600	0	1,533,600

監察院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預算 (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 名稱 及內容簡 述	起迄 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 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工作計畫	用途別 科目 (二級)						國家	城市		服務 單位 (部門) 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 行項 數		未採 行項 數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277,000	246,867	1	考察美國政治獻金制度運作及查核業務	0525 - 0601	美國	華盛頓特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調查員	徐瑞麟 吳育芬	103	8	22	10	10	0	0	
		360,000	360,000	3	赴澳大利亞監察交流訪問暨巡察	1206 - 1212	澳大利亞	布里斯本、雪梨	院長室秘書 綜合規劃室 約聘專員	張博雅 王婉貞 高偉豪	104	2	3	9	9	0	0	
小計		637,000	606,867											19	19	0	0	
議事業務	國外旅費	1,415,000	1,033,772	4	赴澳大利亞參加「2014國際監察組織(IOI)亞太區域(APRO)年會暨巡察斐濟代表處	0329 - 0414	澳大利亞	布里斯本、阿德雷得、蘇瓦	監察委員 監察委員 監察委員 綜合規劃室 約聘專員	趙榮耀 葛永光 周陽山 高偉豪	103	6	9	12	12	0	0	
		376,295		4	參加「第19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0928 - 1007	墨西哥	墨西哥城	監察委員 綜合規劃室 約聘專員	江綺雯 陳顯	103	11	28	10	10	0	0	
		300,000	238,109	4	率團赴蒙古訪問該國國定人權委員會等機關/構	1124 - 1128	蒙古	烏蘭巴托	副院長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秘書 人權保障委員會科員	孫大川 林明輝 鄭慧雯	104	2	16	8	8	0	0	
小計		1,715,000	1,648,176											30	30	0	0	

監察院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調查巡察業務	國外旅費	1,535,000	1,361,001	1	監察委員出國考察	0322-1128	日本、香港、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等	東京、名古屋、香港、首爾、吉隆坡、檳城、新加坡等	委員17人及秘書7人								
小計		1,535,000	1,361,001														
合計		3,887,000	3,616,044									49	49	0	0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預算編列單位</th> <th style="width: 40%;">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30%;">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30 億元</td> </tr> <tr> <td>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2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2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80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非本院主管業務。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搏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遵照辦理，已刪減相關預算編列 103 年度法定預算。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搏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遵照辦理，已刪減相關預算編列 103 年度法定預算。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本院 103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是項經費。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五)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 	<p>遵照辦理，已刪減相關預算編列 103 年度法定預算。</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六)	<p>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p>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八)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九)	<p>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p>
(十)	<p>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十一)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三)	<p>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p>	遵照辦理。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四)	<p>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p>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五)	<p>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p> <p>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六)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p>	遵照辦理。
(十七)	<p>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p>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p>	
<p>(十八)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p>非本院主管業務。</p>
<p>(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p>	<p>非本院主管業務。</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算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年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事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p>(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非本院主管業務。
<p>(二十五)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p>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六)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七)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八)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九)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一)	遵照辦理。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監察院 (一) 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經費 2,174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之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近年來監察院對於民眾陳情案件處理時效冗長，且對於陳情民眾之行為有不合理限制，恐影響陳情民眾之權益，顯見監察院之監察制度有檢討之必要性。爰此，凍結監察院調查巡察業務費二分之一，待監察院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 監察院 103 年度預算「調查巡察業務」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310 萬元，用以辦理公務聯繫及地方巡察相關事務費，經查該項經費雖由巡察人員每月檢據核銷，但監察委員辦理調查及巡察業務，已另編有國內旅費 510 萬元，且進行業務巡察時，如有辦理座談會或視察，大多由被巡察機關安排場地及相關行程事宜，甚少須由巡察人員自行負擔；鑑於目前國內財政困難，應擲節支出，爰針對「調查巡察業務」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有關公務聯繫及地方巡察相關事務費 310 萬元，予以全數刪減。	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13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該院並已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851 號函知本院在案。
(二) 公務人員學分進修補助應與業務有關，建議監察院自下年度起應通盤檢討其必要性，並要使之用於與業務相關之進修。	遵照辦理。
(三) 監察院於 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間，共有 1,654 卷調查案卷部分內容，累計高度達 161.5 公尺之重要文件遭違法銷毀，監察委員就本案	1. 本院自 86 年起建立公文管理系統，有關公文歸檔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對監察院秘書長提出彈劾案，並做成調查報告。本次銷毀之檔案中，除有關涉核一、核二廠之核廢料，與全國人民生命 safety 相關之案件遭銷毀達9 成以上，另外違法銷毀前與724銷毀後均未做成檔案目錄或銷毀清冊，致使許多重要檔案之卷內是否完整，完全無從可考，形成極大檔案管理上漏洞。調查報告中除指出秘書長之嚴重瀆職，亦提及監察院內部之「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及相關附件規範下，調查案卷與報告文之保存年限不同，將造成有案無證之疏漏，應重新檢討。建請監察院1. 全面檢視現有檔案收藏情形，將尚未電子化之機關檔案加以電子化，並做成檔案目錄及檢討報告；2. 遵照監察委員李委員復甸與馬委員以工做成之調查報告（派查字號：1010800055）檢討修正「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p>
	<p>之登錄、分類、編目、併案、稽催等工作，均已完成電腦化作業，所有檔案目錄均保留完整，目前均可透過檔案管理系統進行搜尋檢索。另為提升本院檔案資料影像數位化，於101年1月訂定「監察院檔案數位典藏計畫」，按年度規劃及預算審定情形，逐步辦理本院檔案數位化作業。101年9月起，依計畫辦理調卷最頻繁之人民陳情書狀案之掃描作業，惟囿於年度經費有限，所掃描檔案數量有限，未來將逐年爭取預算，積極辦理檔案影像數位化掃描作業，同時持續提升公文線上電子簽核比例等雙軌進行，同步落實檔案影像全面數位化。</p> <p>2. 「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等相關規範修正草案，經本院第4屆第71次會議審議通過，嗣於103年5月26日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將「監察院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將俟審核通過後，與「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一併發布實施；另「監察院各單位公文歸檔作業注意事項」已於103年5月26日發布實施。</p>
(四)	<p>自民國81年修憲後監察院已非民意機關，規定由監察院或監察委員派員監試之監試法已不符現行五權憲法架構，但監試法自民國39年修正後迄今未再修正，導致監委領取監試酬勞頻生爭議；立法院於審議監察院98年度預算案時曾做出決議：「建請監察委員監試國考不得支領監試酬勞及相關車馬費、出席費等各項費用。」針對該決議監察院回應：監試費之發給，係考試機關依預算內容自行訂定辦理，該院均予尊重且未置喙；但鑑於監察委員職司風紀，為避免徒增不良觀感，爰建請監察院會同考試院就監察委員監試國考不得支領監試酬勞及相關車馬費、出席費等各項費用。</p> <p>監試法為考試院主管法令，如何修正，本院尊重主管機關考試院權責。</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p>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與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申報資料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監察院業已上網公告申報日在97年10月1日以後之資料，其它年度雖已依修正後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遮蔽機敏個資之財產申報資料，重新進行機敏個資遮蔽掃描處理，然82至97年9月期間之歷年申報資料仍尚未恢復上網公告。為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爰此，建請監察院儘速完成所有公務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線上公告。</p>	<p>考量重新遮蔽個資並恢復上網公告歷年申報資料甚為龐雜，採分段實施方式辦理，其中92~97年期間之申報專刊計48期(申報專刊第105~152期)，已於103年1月完成遮蔽並上網公告，82~91年期間之申報專刊計104期(申報專刊第1~104期)業已完成重新遮蔽個資處理，並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完成申報人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資料應保存五年，期滿應予銷毀之篩選作業，已於103年9月16日完成前揭期間申報專刊1~104期上網公告事宜。</p>
(六)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97年修正時擴大適用範圍，將職務列簡任12職等以上人員之財產申報類歸監察院辦理，緣於該職等以上之公務人員均身居要職，加以法官代表國家獨立行使職權，地位崇高、責任重大，一旦發生貪污舞弊情事，不僅斷傷政府形象，甚者恐動搖國本。但在法官法於101年7月6日生效施行後，現行法官、檢察官之俸給不設官等、職等，改依法官俸表按俸級級數及多元進用法官之起敘級數為基準，即無財產申報法第4條所稱職務列簡任12職等以上之法官、檢察官，致原職務列簡任12職等以上之法官、檢察官，應向監察院為財產申報而改向所屬機關(構)政風單位辦理，恐與立法原意有悖，為避免造成貪瀆漏洞，請儘速修法補救。</p>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及第20條，業經總統於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將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受理申報機關明定為監察院，計本院受理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782人、檢察官314人，合計1,096人。</p>
(七)	<p>查監察院之存在，不僅使我國憲政體制難以像西方自由民主憲政國家長治久安，國內多數法政學者更已指出憲法、法律中對於監察院的職權功能、對於彈劾的概念，規定不清楚，導致監察院功能不彰，屢遭批評為只拍蒼蠅、不打老虎。檢察總長黃世銘因濫權監聽洩密遭起訴，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更以黃世銘濫權監聽、違法公開監聽譯文、洩密、違反行政倫理、紊亂體制、濫權召開記者會、新聞稿內容未經查證，不顧他人權益、違法監聽立法院總機，事後亦未查證及公開脫詞辯解等七大缺失，建議法務部對黃世銘撤職並移送監察院。但因政治黑手介入，監察院首次推翻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否決對黃世銘彈劾案，已使監察院失卻獨立行使職權，發揮監督制衡的功能；現任監察院長更坦言監察委員一職已淪為政治酬庸，更直言監察院「關門會比較好」；爰針對監察院103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外之經費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03年10月13日第8屆第6會期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該院並已於103年11月1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5852號函知本院在案。</p>
(八)	<p>監察院於2007年11月至2009年12月間，共有1654卷調查案卷部分內容，累計高度達161.5公尺之重要文件遭違法銷毀，監察委員</p>	<p>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03年10月13日第8屆</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就本案對監察院秘書長提出彈劾案，並做成調查報告。本次銷毀之檔案中，除有關涉核一、核二廠之核廢料，與全國人民生命安全相關之案件遭銷毀達9成以上，另外違法銷毀前與銷毀後均未做成檔案目錄或銷毀清冊，致使許多重要檔案之卷內是否完整，完全無從可考，形成極大檔案管理上漏洞。調查報告中除指出秘書長之嚴重瀆職，亦提及監察院內部之「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及相關附件規範下，調查案卷與報告文之保存年限不同，將造成有案無證之疏漏，應重新檢討。綜上述兩點，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之四分之一，待監察院 1. 全面檢視現有檔案收藏情形，將尚未電子化之機關檔案加以電子化，並做成檔案目錄及檢討報告；2. 遵照監察委員李委員復甸與馬委員以工做成之調查報告（派查字號：1010800055）檢討修正「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辦理完成後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p>	<p>第6會期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該院並已於103年11月1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5854號函知本院在案。</p>
(九)	<p>查監察院院長都公開提出監察院「關門會比較好」之論，並直言監察委員的任命已逐漸成為政治酬庸的手段；且於立法院審議監察院預算時，更有國民黨黨團委員指出：民眾對監察院包青天的印象，慢慢破滅；監院提糾彈「擺是假」，近5年來，沒有任何一個部長因彈劾而下台，糾正案淪為作文比賽；他同意監察院長王建煊所說，「監院乾脆廢掉算了」；顯見每年花費國家預算資源7億餘元的監察院，不僅未能發揮功能，反成為酬庸之院；爰凍結監察院103年度歲出預算第3目「調查巡察業務」經費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03年10月13日第8屆第6會期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該院並已於103年11月1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5851號函知本院在案。</p>
(十)	<p>查監察院院長都公開提出監察院「關門會比較好」之論，並直言監察委員的任命已逐漸成為政治酬庸的手段；另查監察院103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計畫共計388萬7,000元，其中包含監察委員出國考察153萬5,000元、首長政務需要出國訪問36萬元；連監察院院長都說「監察院關門會比較好」，更無須編列出國費用，浪費公帑，爰凍結監察院103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經費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03年10月13日第8屆第6會期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該院並已於103年11月1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5853號函知本院在案。</p>
(十一)	<p>請監察院就二次召開審查會，彈劾檢察總長黃世銘不成立乙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布二次會議開會經過、每位委員發言內容及其投票情形。</p>	<p>1.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第10款：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10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又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監察法第 13 條規定：「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對外宣洩。監察院於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得公布之。」</p> <p>查本院彈劾案審查會依監察法第 9 條規定係由全體監察委員接序輪流擔任審查委員，非屬上開規定之合議制機關。爰依上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及監察法第 13 條等相關規定，在彈劾案未經審查通過移付懲戒機關前屬秘密事項，不得公開，先予敘明。</p> <p>2.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之規定，監察委員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本院依據憲法及其增修條文、監察法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行使憲法所賦予職權之結果，依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各機關均應予以尊重。</p> <p>3. 本院自 81 年修憲後已非民意機關，監察委員並無言論免責權，為免產生寒蟬效應及影響其獨立行使職權，若不論糾彈案件是否成立均公布委員發言內容，自有不宜。</p> <p>4. 綜上，本院彈劾案相關資訊之揭露，均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並無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情事。</p>

主辦會計人員：陳月香 

機關長官：張博雅 